

2021年度耿马县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安全生产检查	对化工和危化品企业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的检查	重点检查对象	全县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（带仓储设施）企业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	县应急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3年修正本）第七条； 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，第80号第二次修正）第三十条	普遍适用	县、县两级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
2		对化工和危化品工艺管理情况的检查	重点检查对象	全县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（带仓储设施）企业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	县应急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3年修正本）第七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八条； 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，第80号第二次修正）第三十条	普遍适用	县、县两级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

3		对化工和危化品设备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	重点检查对象	全县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（带仓储设施）企业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	县应急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3年修正本）第七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八条； 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，第89号第二次修正）第九条	普遍适用	县、县两级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
4		对化工和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、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的检查	重点检查对象	全县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	县应急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3年修正本）第七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八条	普遍适用	县、县两级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

5	安全生产检查	对管道企业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的检查	重点检查对象	全县范围内的管道企业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	县应急管理部门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</p> <p>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3年修正本）第七条；</p> <p>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；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，第79修正）第三条、第三十二条；</p> <p>《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，第79修正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三十条</p>	普遍适用	县、县两级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
6	安全生产检查	对管道企业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全县范围内的管道企业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	县应急管理部门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</p> <p>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；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，第77号修正）第六条、第二十三条；</p> <p>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；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，第79修正）第三条、第三十二条</p>	普遍适用	县、县两级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

7	安全生产检查	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批发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	重点检查对象	全县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	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	县应急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 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55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十七条； 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； 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65号）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	普遍适用	县、县两级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
8		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零售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	重点检查对象	全县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	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	县应急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 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55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十八条； 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； 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65号）第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	普遍适用	县、县两级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
9		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安全情况的检查	重点检查对象	全县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	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	县应急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 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55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； 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65号）第五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	普遍适用	县、县两级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

10		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(备案)情况的检查	重点检查对象	全县范围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	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	县应急管理部门	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445号)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三十二条; 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;(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)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五条	普遍适用	县、县两级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
11		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全县范围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	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	县应急管理部门	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445号)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三十二条; 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;(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)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五条	普遍适用	县、县两级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

12	安全生产检查	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冶金、有色、建材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烟草、商贸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应急管理部门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六条； 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二条	普遍适用	县、县两级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
13		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非煤矿山企业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应急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条；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（国务院令397号，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修正）第二条；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号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）第二条	普遍适用	县、县两级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